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丰控股”、“上市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跨境物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51.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2.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46.09万元。公司10月13日复牌后至14日累计上涨21.03%，截至10月14日收市市净率为4.4倍，累计涨幅与市净率均远超同行业公司水平。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广州昕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昕图”)暂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5.广州昕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关联方所持资产的计划。

6.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需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7.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在向深交所提交合规确认申请前须取得质权人同意转让及解押安排的书面文件。若质押解除或质权人同意安排未能及时完成，本次交易将无法推进。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丰控股，证券代码：000668)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51.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2.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46.09万元。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与广州昕图于2026年10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盛世达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广州昕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72,1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同时，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为前提，广州昕图拟向上市公司除广州昕图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7,52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盛世达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7,529,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盛世达变更为广州昕图，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王征先生变更为陈群萍女士。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广州昕图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广州科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桦丰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科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务器设备组装、测试、互联架构设计及集群搭建业务，并将成品集群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不从事服务器核心硬件的自主设计与生产。公司业务高度依赖下游客户需求，若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缩减或采购方案调整，将对公司订单获取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服务器及配套零部件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叠加上游元器件供给与价格变化，公司产品售价、成本及毛利空间存在不确定性，业绩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科探信息目前尚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的计划。

广州桦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目前业务量较小。

广州昕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群萍女士除持有广州昕图75%股权外，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广东七号智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处于培育阶段，营收体量有限。目前尚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的计划。

4.其他事项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股权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45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泰利奇拜单抗 注射液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 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用于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达到了主要终点指标，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该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60016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IL-4Rα单克隆抗体，作用靶点为IL-4Rα。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能特异性结合细胞表面人IL-4Rα，阻断IL-4、IL-13与IL-4Rα的结合，抑制下游STAT6磷酸化，抑制CD23上调，从而抑制由IL-4或IL-13介导的Th2型炎症反应。

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的成人季节性过敏性鼻炎、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均处于新药上市申请审评阶段，另有多个适应症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青少年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哮喘适应症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儿童/青少年特应性皮炎适应症处于Ib/IIa期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同靶点药物仅有两款在国内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1.95%	1.03%	2025/10/10	2026/10/1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质押解除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8,996,569	53.08%	190,260,000	12.36%	6.56%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柳清	16,126,652	0.56%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87,268,854	58.20%	190,260,000	11.28%	6.56%	0	0.00%	83,944,067	5.61%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且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业绩信息；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 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6年10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4.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15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6元/股-1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人民币，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98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晶华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42,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1%，购买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3.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01,5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